

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师大音〔2020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专业学位硕士 培养管理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班级：

《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管理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2020年12月30日



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专业学位硕士 培养管理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强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）的培养管理，更好地遵循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为主的原则，引导学生努力提高艺术创作、舞台表演、理论探索等能力，增强艺术审美力、理解力和表现力，全面提升我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。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、《福建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日常纪律

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、党团活动、学术讲座、集中会议、集体活动（含学校和学院的各类演出任务及前期排练，下同）等。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；未经批准而缺席的，按旷课处理。研究生缺席课程学习按实际学时计入旷课学时；缺席党团活动、学术讲座、集中会议、集体活动等，一天按4学时计入，不足一天的按每次2学时计入。

第二条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6学时及以上不满10学时的，给予学院通报批评；达到10学时及以上不满20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达到20学时及以上不满30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达到30学时及以上不满60学时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达到60学时及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因事因病不能参加相关活动（包括学院要求参加的课程学习、学术讲座、集中会议、党团活动、集体活动等）或因事因病需离校1天以上者，均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。研究生请事假、病假7日内须经导师和辅导员批准，8日至30日须经导师、辅导员和分管领导批准。病假7日以上的，须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。假满返校后，应及时销假。若假满未能返校的，应提前申请续假，续假未获批准的须准时返校。事假、病假1学期累计不超过30日，超过30日的需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未返校，或请假期满未续假以及续假未获批准逾期不返校的，自请假期满次日起均以旷课处理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因外出采风、田野调查、参加演出或比赛等特殊情况需离校者（不论时间长短），均须经导师同意，提交书面请假手续，并签订安全承诺书（须承诺告知家长知晓）后方可离校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（寒暑假除外）一般不受理请假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；出国（境）进修、留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应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二章 学术科研

第七条 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。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听取 10 场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。未满 10 场的，应延迟至少半年毕业，直至听满 10 场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的情况，由学院在毕业前根据研究生本人提交的《全日制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登记表》（每场 1 份）进行统一认定考核。学院对所组织的每场学术报告或讲座实行严格考勤，迟到或早退者，该场次不予认定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听满 10 场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后，仍须按照本办法第一条的规定，积极参与相关学术活动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同时具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学术刊物（旬刊、半月刊、增刊除外）上，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。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必须正式刊发，且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，并以“福建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由研究生独撰或第一作者。在南大 CSSCI（不含扩展版）及以上级别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、研究生署名第二作者亦符合要求。

第三章 技能训练

第十一条 研究生第一、二、四学期必须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生专业基本功日常训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完成相应时长的基本功训练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基本功日常训练的考核由研究生会技能提升部负责。音乐专业的考核以琴房打卡数据为依据，舞蹈专业早、晚功以舞蹈教室打卡数据为依据。舞蹈专业有带练本科生早、晚功训练的研究生，带练时长计入其本人的考核时长。每学期的正常教学周均应列入考核，具体时间以

研究生会公告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每学期满勤率达到 60%及以上者，当学期的基本功日常训练考核方为合格，反之为不合格。各学期的基本功日常训练经考核均合格者，培养方案中“主修方向技能课”环节方为合格，计学分；若学期考核出现不合格者，不计学分，应延迟至少半年毕业，直至各学期考核均合格。

第十四条 每学期基本功日常训练考核均合格的，方可参评当学年的奖学金和各类评优评先。

第四章 专业作品汇报

第十五条 研究生第一、第二学年每学期必须完成 1 次专业作品汇报，汇报具体时间由各系教研室确定。汇报由各系（声乐、键盘、管弦、理论作曲、舞蹈）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考核。

第十六条 专业作品汇报的考核成绩分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档。若某次考核“不合格”，则须在下一次汇报时增加曲目一首，再行考核。若通过，则前次考核合格；若仍未通过，则在再下一次汇报时继续考核。

第十七条 按全国艺术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（教指委）发布的：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附件 2）的要求，音乐表演类硕士必须提供 2 场个人学位音乐会，第一场的举办时间由导师和学生商定，第二场在第五学期举办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；音乐创作类硕士必须提交至少 2 部创作作品；舞蹈创作类硕士必须提供 1 场原创作品展演。研究生在进行毕业展（演）或提交毕业作品之前，必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并经导师亲笔签名同意后方可准许进行。

各类型研究生的具体要求分别如下。音乐表演类：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，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。每场音乐会不少于 40 分钟，其中独奏（唱）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；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（唱）、重奏（唱）等多种形式；两场音乐会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，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（部）优秀中国作品。音乐创作类：作曲方向申请人应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 至 2 部，管弦乐队作品 1 部；编制可以包含声乐和民族乐器；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。其中乐队作品的编制需双管以上，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。所有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，完成现场演出，或提供相应作品的小样。舞蹈编创类：必须进行一场独立原创的作品展示，

作品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，以及日常学习过程中积累的不少于 3 个的实践性视频作品成果。提倡创新精神，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，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，合作中个人承担不低于 70%的比重。最终提呈作品视频资料。音乐教育类：1. 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，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。2. 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，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。3. 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，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。

第十八条 在音乐表演类研究生进行个人学位音乐会、音乐创作类研究生提交创作作品、舞蹈编创类研究生进行原创作品展演、音乐教育类进行课堂公开教学和音乐特长展示之前，各学期的专业作品汇报考核成绩须达到“合格”，否则不得进行展（演）或提交作品。

第五章 专业竞赛

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国家、省级正规专业竞赛和学校、学院各系部举办的专业竞赛。竞赛奖项可作为参评当学年奖学金、评优评先的依据。

第二十条 专业竞赛指：

1. 省级及以上政府所属的教育部门、文化部门、文联、广电局以及上述政府部门所属的专业协会，或省级及以上教育学会举办的正式文艺比赛。
2. 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在省级及以上大剧院、音乐厅演出或者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、广播电台专题录制播出；个人参加省级及以上专场演出（仅限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、文化部门、文联或广电局主办）。
3. 学院各系（部）主办的专业竞赛。
4.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；大学生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视情况给予外出参加专业竞赛和演出的学生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第六章 实践教学

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，其学分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院原则上在第三学期统一组织研究生到实践教学基地

参加专业实践活动。专业实践前，研究生须提交专业实践计划；实践期间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，并严格评价标准，确保实践教学质量；实践结束后，研究生须提交《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登记表》及相关实践材料。经考核合格者，培养方案中的“实践教学”环节合格，计学分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计学分，应按学院的要求重新进行实践教学，直至考核合格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音乐学院 2019 级及之后的所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，原试行办法终止。